

公开性文件汇编

编 号： SEC/GK-01~15
版 本 号： 第 6/4 版
编 制： 事业发展部
审 核： 李东山
批 准： 令狐菲
受控状态： 受控

颁布日期： 2014-06-15
换版日期： 2022-01-07

实施日期： 2014-06-15

目 录

机 构 简 介	1
公正性声明	2
业 务 范 围	4
申请认证指南	7
认证收费说明	1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	24
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恢复和撤消认证资格	31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34
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35
投诉、申诉和争议	37
认证要求的变更	39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40
备注：以上《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可根据不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所调整。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44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45
保密性声明	48



机构简介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SEC，原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是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资创办的公正性、非赢利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福建省内能够独立颁发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的机构之一。

中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由国家认监委授权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及其它自愿性产品认证。

中心依据 ISO/IEC 1702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ISO/IEC 1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中心经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所依据的法规或标准，以及认证所使用的认证制度在本中心公开性文件中予以明确。

中心通过建立认证风险基金措施以增强防范认证风险的能力。

中文全称：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英文缩写：SEC

英文全称：SOUTHEA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服务宗旨：公正、科学、效率、价值

质量目标：为客户提供管理一流、技术一流、作风一流、服务一流的认证服务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中路杨南街 83 号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0591)83762042、83762036

中心网址：<http://www.fjsec.com>



公正性声明

本中心从事认证活动遵循公正性、客观性原则，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国际和国家认证、认可规范、国家标准为准则，坚决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的权益。

2、本中心确保对认证活动中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管理，将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威胁形成文件，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1）当某种关系对认证公正性造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我中心不提供认证；

（2）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本中心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处于认证机构的组织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4）本中心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向获证组织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有对某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审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5）如果咨询机构与本中心的关系对公正性造成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咨询或内部审核，则两年内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6）不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

（7）本中心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联系，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8）参与了对客户认证咨询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能参加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它认证活动；

（9）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0）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确保没有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11）中心内外部工作人员均应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在确保他们证明没有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人员。

3、为保证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本中心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中心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a 本中心的注册资金由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供；

b 本中心收取的认证费用、培训项目收费等用作日常维护资金。

(2) 本中心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a 本中心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b 非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c 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4、本中心在认证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者开放，绝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5、本中心对申请方的技术、管理、经营和认证过程严格保密。

6、本中心承诺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咨询、认证一条龙的合作关系。

7、本中心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决不以申请方的规模大小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已认证客户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竭诚为所有申请方服务。

8、在认证活动过程中，若是由于本中心工作人员（包括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疏忽或失职而给申请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中心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中心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业务范围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1.1 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1.2 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

作物类：茶叶，果蔬，大田作物，花卉，烟草

畜禽类：家禽、生猪

1.3 有机产品认证

1.4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家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陶瓷砖（板）；卫生陶瓷、防水与密封材料、建筑玻璃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1.5 服务认证：具体见表 3-1

序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1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2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3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4	不动产服务（物业管理）
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6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7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8	支持性服务
9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6 产品认证：其它自愿性产品认证（具体见表 3-2）。

表 3-1 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范围

序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1	农林（牧）渔；中药
2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3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4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5	化工类产品
6	建材产品
7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8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9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0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11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12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3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4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业务范围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范围包括 28 大类，见表 3-2

表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序号	类别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序号	类别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1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1	19	电和光电设备
2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2	22	其它运输设备
3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13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4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14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5	06	木材及木制品	15	30	宾馆及餐馆
6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6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7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7	33	信息技术
8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8	35	其他服务
9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9	36	公共行政管理
10	18	机械及设备	20	37	教育

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包括 4 大类，见表 3-3

表 3-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可范围

业务范围编码	名称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E	餐饮/食品服务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见表 3-4



表 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序号	类别 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序号	类别 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1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1	19	电和光电设备
2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12	23	其它未分类的制造业
3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13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 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4	06	木材及木制品	14	30	宾馆及餐馆
5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5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6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6	33	信息技术
7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7	35	其他服务
8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 其它	18	36	公共行政管理
9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9	37	教育
10	18	机械及设备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见表 3-5

表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序号	类别 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序号	类别 代号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1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6	30	宾馆及餐馆
2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7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	18	机械及设备	8	33	信息技术
4	19	电和光学设备	9	35	其他服务
5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 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36	公共行政管理

2.5 中心分包与合作机构情况

中心目前管理体系认证暂无分包，产品认证产品检验分包给有资质并且经评价合格的检验机构实施，目前有 10 家检验分包机构。



申请认证指南

感谢您申请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各类认证，请您仔细阅读本中心向您提供的认证相关信息及认证合同，了解相关认证要求和事宜。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必要的资质要求；
- 3 按照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高风险行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二、申请认证应提交的文件

1 基础性文件（所有认证均需提交）：

- 1.1 组织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规模、投资、建厂时间、占地面积、产品情况、所处区域概况等）；
- 1.2 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3 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安全许可证）；
- 1.4 管理体系文件（一般为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书等）；
- 1.5 生产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经营过程流程图；
- 1.6 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说明；
- 1.7 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组织还应按《在建清单》和《完工清单》要求填写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

2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2.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 2.2 主要检验设备表；
- 2.3 关键件/关键原材料清单；

3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3.1 厂区位置示意图；
- 3.2 厂区平面图（如地下管网等环境影响场所需标注）；
- 3.3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的清单；
- 3.4 现行的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3.5 主要原料、主要能源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并附环境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
- 3.6 最近三年内发生过的环境事故、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 3.7 公司配备的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设备设施清单；
- 3.8 危险物品清单；
- 3.9 经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 3.10 “三同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3.11 近一年环境监测报告（可在二阶段审核前提供）；

注：以上提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相关批复、验收报告均指 1998 年以后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

4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4.1 厂区位置示意图；
- 4.2 厂区平面图（有安全要求的场所需标注）；
- 4.3 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的清单；
- 4.4 现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4.5 主要安全风险、职业病种类和工伤情况，并附危险源清单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危险源清单；
- 4.6 最近三年内发生过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及处理结果；
- 4.7 已配备的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清单；
- 4.8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放射源清单；
- 4.9 在用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清单。

5 申请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5.1 厂区位置图、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
- 5.2 含产品描述、工艺描述、危害分析单等内容的危害控制计划；
- 5.3 加工生产线、HACCP 项目和班次的情况介绍；
- 5.4 GMP 和（或）前提方案文件
- 5.5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
- 5.6 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的清单；
- 5.7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 5.8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如果有使用接触食品的水、冰、汽，则需要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5.9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5.1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5.11 主要检验设备表；

5.12 关键件/关键原材料清单；

5.13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声明；三年内未因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证书情况的说明；

5.14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产品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6.1 商标注册证或商标许可使用文件复印件（如存在）；

6.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6.3 主要检验设备表；

6.4 关键件/关键原材料清单；

6.5 同一产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其差异说明（见附表4）；

7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还需要提交的文件：

7.1 农户组织/生产经营者组织应提供质量管理手册，单个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没强制要求，但也要建立相应的规程文件或作业指导书；

7.2 土地使用合法证明（土地承租合同书）；

7.3 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生产许可证等）；

7.4 表明基地位置的当地行政图；

7.5 地块分布图（多地块、分布分散情况下，提供一张包含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地图）；

7.6 地块图（必须标明每个地块的形状、大小、种植作物名称、基地内主要标示物）；

7.7 加工厂区平面图及设备位置图（适用时）；

7.8 新开垦的土地必须出具政府的开发批复（适用时）；

7.9 环境监测报告（如土壤、水质、大气）；

7.10 质量管理手册（初次申报和保持认证时，农户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必须建立文件化的质量手册；虽然对单个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没有强制性要求，但需要制定相应的规程文件/作业指导书。）

8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8.1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复印件、林权证；



- 8.2 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
- 8.3 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图，地理位置坐标、基地地块图、缓冲带及产地周边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厂周边环境描述、加工厂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8.4 基本情况调查表；
- 8.5 有机生产和加工管理手册及程序；
- 8.6 有机生产和加工技术规程；
- 8.7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8.8 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 8.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 8.10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 8.11 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8.12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8.13 其它需要的材料。

9 申请服务认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9.1 有效的行政许可证明 / 资质证明 / 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需要时）：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 3C 认证证书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等；
- 9.2 服务认证：a) 服务手册；b) 已建立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提交文件清单）c) 提供服务的设施清单；
- 9.3 服务总蓝图；
- 9.4 多场所清单及其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9.5 存在母子公司关系者还需提供证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资料（如股权投资证明等）；
- 9.6 多个子公司或生产/服务/经营地及多名称组织的认证证书需求另附页；
- 9.7 其他服务认证所需文件。

10 申请绿色产品认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按不同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所述的申请文件进行提供。

11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1.1 有效的行政许可证明 / 资质证明 / 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需要时）



11.2 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1.3 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信息安全泄露事故或信息技术服务事故(包括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12 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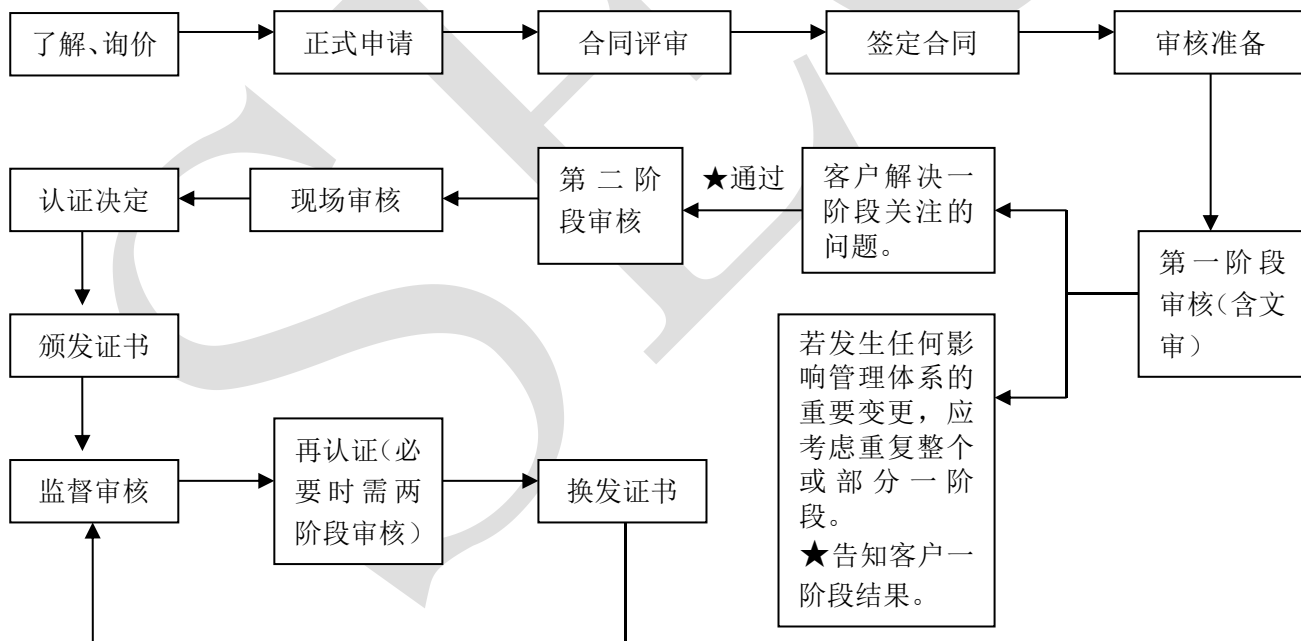
中心对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后,正式受理并签订认证合同。申请组织交纳申请费,同时提交受控版本的手册、程序文件和三级文件清单。

13 受理认证申请的部门: 事业发展部

联系电话: 0591-83762042 83775245

作息时间: 8:30-12:00 14:00-17:30

14. 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流程图



15. 产品认证方案及流程图

15.1 产品认证方案

15.1.1 自愿性产品认证方案: 中心制订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并根据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版次进行更新。

15.1.2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方案: CNCA-N-004: 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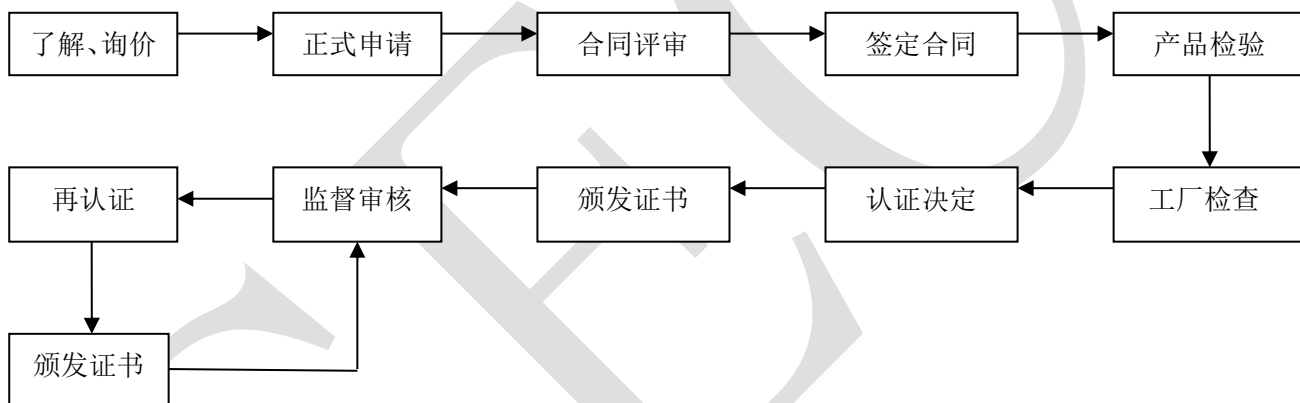
GB/T20014 系列标准。

15.1.3 有机产品认证方案：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

15.1.4 绿色产品认证方案：CNCA-CGP-06:2025《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CNCA-CGP-09:2025《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CNCA-CGP-03:2025《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CNCA-CGP-01: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5610-2024《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03-2024《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及 TCECS+10025-2019《绿色建材评价+预制构件》等团体标准。

15.2 产品认证流程图

15.2.1 自愿性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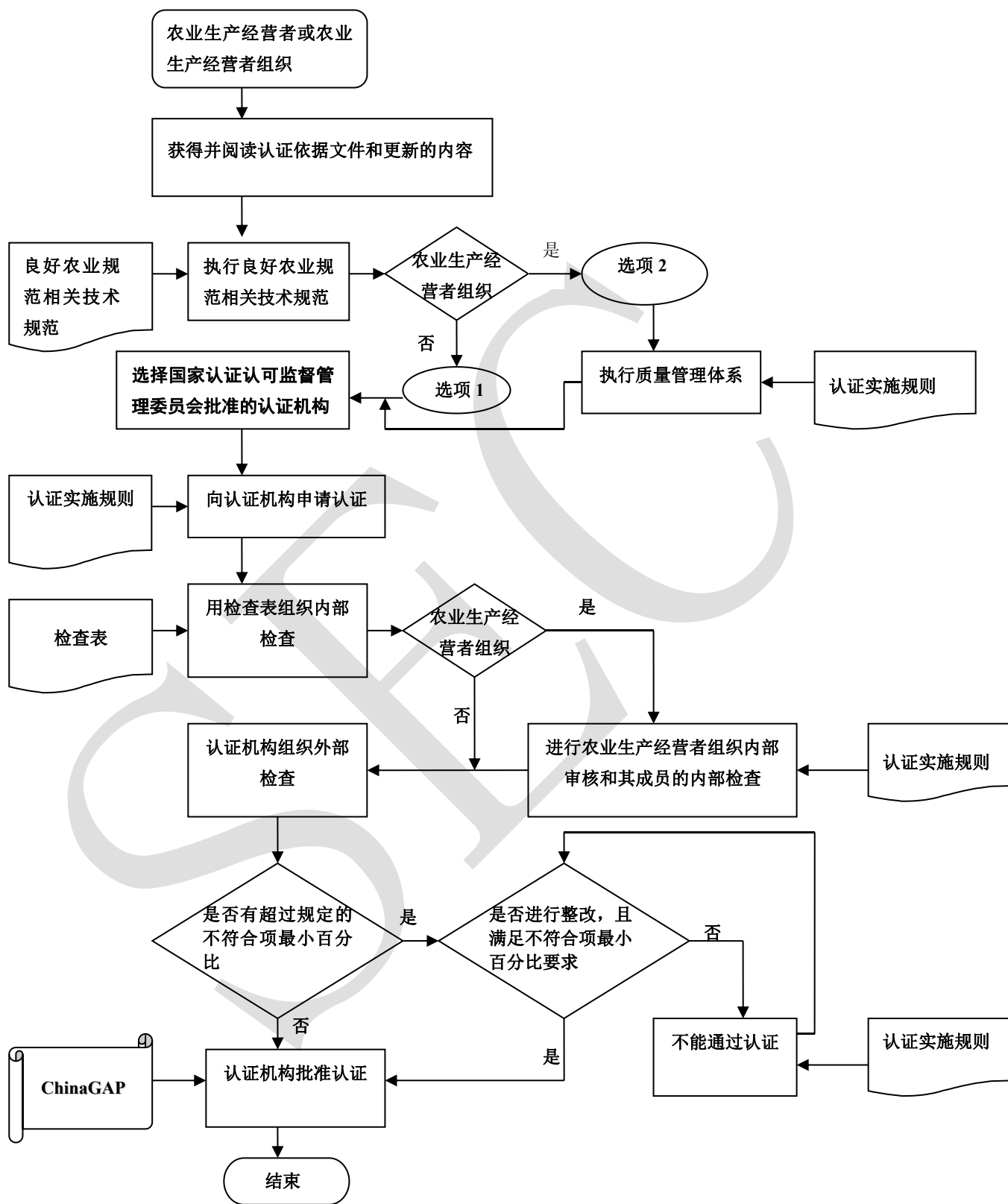


15.2.2 有机产品认证





15.3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认证收费说明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体系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 SEC 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2 基本原则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获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确定。收费考虑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不同申请企业的收费在下述收费项目与标准的基础上，可能会有所差异，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3 收费项目与标准

3.1 管理体系收费

表 6-1 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时收取，复评不再收取申请费	1000 元×n	1、n 为认证领域数； 2、审核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审核人员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详见表 6-2；
2	审核费	初审、监督、复评、复查的现场审核（包括多现场）以及申请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审核时收取	3000 元×审核员人日数	
3	预审核费	有预审核发生时收取	1800 元×审核员人日数	
4	审定与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2000 元×n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表 6-2 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一阶段必须实施现场审核。

表 6-3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6-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6-5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表 FSMS1：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行业类别或 子行业类别	T _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天数)	T _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 增加的审核天数	T _{FTE} 基于有效全日制员工数量 的审核天
AI	1.0	0.25	1~5=0 6~49=0.5 50~99=1.0 100~199=1.5 200~499=2.0 500~999=2.5 >1000=3
AII	1.0	0.25	
BI	1.0	0.25	
BII	1.0	0.25	
BIII	1.0	0.25	
CO	2.0	0.5	
CI	2.0	0.5	
CII	2.0	0.5	
CIII	2.0	0.5	
CIV	2.0	0.5	
D	1.0	0.5	
E	1.5	0.5	
FI	1.0	0.5	



FII	1.0	0.5	
G	1.5	0.25	
H	1.5	0.25	
I	1.5	0.5	
J	1.5	0.5	
K	2.0	0.5	

表 FSMS2. 需要增加最少审核时间的其他因素

	关键控制点 (CCPS) 数量		PRP 与 OPRP 数量及复杂程度	建筑面积基础设施		生产线数量		使用翻译	新产品开发 (适用时)	使用内部实验室检测 (适用时)
	3-5	5个以上		>2000 平方米或亩 (种植、养殖)	≤ 2000 平方米或亩 (种植、养殖)	>4 条或四类植物或动物	≤ 4 条或四类植物或动物			
高风险	0.5	1	0.5	0.25	0	0.25	0	0.5	0.25	0.5
一般风险	0.25	0.5	0.25	0.25	0	0.25	0	0.5	0.25	0.5

表 6-6 HACCP 体系审核时间表

1.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1.1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s + T_A$:

(1) 基础审核时间 $T_s = (T_D + T_H + T_{FTE})$, 式中各项的时间根据表 3.1 计算。

表 6-6-1 基础审核时间

行业类别	现场审核基本时间 (T_D)	每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H)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MS})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C	1.50	0.50	0.25	1~19=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D	1.50	0.50		20~49=0.5	
E	1.00	0.50		50~79=1.0	
F	1.00	0.50		80~199=1.5	
G	1.00	0.25		200~499=2.0	



I	1.00	0.25		500~899=2.5	
K	1.50	0.50		900~1299=3.0 1300~1699=3.5 1700~2999=4.0 3000~5000=4.5 >5000=5.0	

(2) T_A 为 HACCP 认证的附加审核时间。根据企业人员规模增加表 6-6-2 中对应的审核时间。

表 6-6-2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企业规模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T_A)
员工人数 < 200, 且 HACCP 项目 ≤ 3	1.0
员工人数 ≥ 200, 或 HACCP 项目 > 3	1.5

注：计算 HACCP 体系审核时间时应同时考虑“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3 及“CNAS-CC180: 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附录 B 的相关要求，分别计算审核时间，并以两者间最大值作为最终审核时间。

(3) 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1.2 主要场所之外增加场所的基础审核时间根据表 6-6-1 计算，对规模小、风险和复杂程度低、体系成熟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以及其中心职能的集中化程度高的组织，可考虑减少增加场所的审核时间，但减少时间不能超过该场所基础审核时间的 50%。每个场所应分别增加相应的附加审核时间 T_A 。

2.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2.1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一 +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2.2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二 +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3. 当 HACCP 认证与其他相关认证结合审核时，中心将考虑下列因素，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结合审核的时间进行调整：

- a) HACCP 体系与相关认证的整合程度；
- b) HACCP 体系与其他相关认证整合后的复杂程度；
- c) 有能力实施多项认证的审核员资源情况。

3.2 产品认证收费

表 6-6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	------	------	------	----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复评时收取。	600 元/单元	1、检查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所需的工作天数（即检查员人数×工作天数），详见表 6-7；
2	工厂检查费	有工厂检查发生时即收取	3000 元/人日	
3	产品检测费	有发生时收取	按实际发生收取	
4	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800 元/单元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6	不干胶使用费	有发生时收取	向 SEC 购买，按实收取	

注：1、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行工厂检查的按表 6-6 进行收费，如：产品质量合格认证、纺织品安全认证。

2、实施规则要求不含工厂检查的按以下标准收费

1) 认证费：6000 元（申请费：1000 元、注册费：3000 元、年金 2000 元）

2) 产品检验费：根据产品标准和检验机构要求收费

表 6-7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时间表

员工人数	现场检查所需人日数		
	初次认证	再认证（工厂检查）	监督（工厂检查）
1~80	2	1.5	1
51~150	3	2	1.5
151~300	4	2.5	2
301~500	5	3	2.5
>501	6	4	3

注：员工人数指组织认证范围从事有关工作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固定工作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和组织的兼职人员。

3.3 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收费

3.3.1 初次收费标准

1) 申请费：1000 元/次；

2) 检查费：3000 元/人·日（按检查人日数的规定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含一套证书）：2000 元；

3.3.2 监督收费标准

1) 监督检查费：3000 元/人·日（视企业具体情况，安排 2-3 人日）；

2)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选项一 2000 元/年、选项二 3000 元/年。



3.3.3 有机码产生的费用由获证企业承担。

3.3.4 复评收费标准

同初次收费标准，但不收取申请费。

表 6-8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时间表

一、审核人日数

当申请按选项 2 认证时，需按以下标准计算审核人日数。选项 1 认证，不存在审核人日数。

规模（人）	≤ 50	$51 < X \leq 100$	$101 < X \leq 1000$	> 1000
人日数（人天）	1	1.5	2	$2 + X/1000$

注：X 为组织工作人员数量，X/1000 取其整数部分

二、检查人日数

1. 人日数基数

1.1 植物类

规模（亩）	≤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5000$	> 5000
人日数（人天）	2	3	4	$4 + X/5000$

注：X 为亩数，X/5000 取其整数部分

1.2 生猪

规模（头）	≤ 1000	$1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人日数（人天）	2	3	4	$4 + X/50000$

注：X 为头数（存栏数），X/50000 取其整数部分

1.3 牛羊

规模（头）	≤ 500	$500 < X \leq 5000$	$5000 < X \leq 20000$	> 20000
人日数（人天）	2	3	4	$4 + X/20000$

注：X 为头数（存栏数），X/20000 取其整数部分

1.4 家禽

规模（万只）	≤ 10.0	$10.0 < X \leq 50.0$	> 50.0
人日数（人天）	2	3	$3 + X/50.0$

注：X 为只（存栏数，以万为单位）数，X/50.0 取其整数部分

表 6-9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表

一、种植：

A. 谷物类、豆类、制糖植物及其他油料作物

面积（亩）	< 500	$500 \sim 1000$	1000 亩以上，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B. 水果和坚果类



面积(亩)	<500	500~1000	1000亩以上, 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C.蔬菜类

面积(亩) 品种	≤300	300-600 亩	600 亩以上,
1-3	2	3	基数 3, 每增加 200 亩增加 0.5 人天
4-6	3	4	基数 4, 每增加 200 亩增加 0.5 人天
≥7	4	5	基数 5, 每增加 200 亩增加 0.5 人天
注: 每增加两个品种, 人天相应增加 1.			

D.茶叶、笋和植物类中药

面积(亩)	≤500	500~1000	1000亩以上, 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E.野生采集

面积(亩)	≤1000	1000~5000	5000 亩以上, 每增加 1 千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F.其他植物

面积(亩)	≤300	300~800	800 亩以上, 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二 养殖:

A.畜类(牛、马、羊、猪等)

规模(头)	≤1000	1000~2000	2000 头以上, 每增加 2000 头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放牧的畜禽可以根据申请数量, 减少检查时间

B.禽类(鸡、鸭、鹅等)

规模(羽)	≤5000	5000~10000	10000 羽以上, 每增加 1 万羽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C.其他类动物

规模(羽)	≤5000	5000~10000	10000 羽以上, 每增加 1 万羽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三 水产养殖:

A.非开放水域养殖

规模(亩)	≤500	500~1000	1000 亩以上, 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	------	----------	---------------------	-------------	----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	---	---	--------	--------	--

B.开放水域养殖

规模(亩)	≤1000	1000~2000	2000 亩以上, 每增加 500 亩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注	如果是饮用水水库不投放任何饵料, 检查人日数可以根据检查的工作量的需要酌情的确定检查时间, 最多不超过 5 人日。				

四 加工:

A.简单农产品加工

规模(吨)	≤1000	1000~2000	2000 吨以上, 每增加 1000 吨	每增加 1 个种类产品	备注
时间(天)	2	3	增加 0.5	增加 0.5	

B.其他(纺织品、饲料、保健品等): 根据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规模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

3.4 绿色产品认证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复评时收取。	1000 元/单元	检查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所需的工作天数(即检查员人数 × 工作天数), 详见表 6-7;
2	工厂检查费	有工厂检查发生时即收取	6000 元/人日	
3	产品检测费	有发生时收取	按实际发生收取	
4	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1000 元/单元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6	不干胶使用费	有发生时收取	向 SEC 购买, 按实收取	
7	其他实施规则规定的项目所需的费用	有发生时收取	按实际发生收取	

注: 人日数参照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4 收费方法

4.1 基本收费

1) 初次认证客户分 2 次支付费用。签订协议后支付总费用的 50%, 认证中心在收到上述费用后正式立项, 安排现场检查, 剩余 50% 的费用在发放证书前支付。如果因为产品或客户的原因, 最终没有通过认证, 该费用也不退还客户;

2) 监督检查/审核时, 费用在检查/审核前付清;

3) 证书副本工本费在颁发证书时收取;

4) 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时支付;

5) 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4.2 其他收费



- 1) 审核/检查组交通食宿费由受审核方承担;
- 2) 预审/初访审核人日数不得超过正式审核人日数的 60%(仅可一次);
- 3) 如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 每多一处增加 1 审核人日数;
- 4)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或重新审核的, 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 5) 如证书正本内容出现问题且属组织原因造成, 或者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证书丢失, 损毁等需要换发或补发证书的, 组织需按每套证书(中英各一张) 200 元, 单张 100 元的标准缴纳费用。
- 6) 如组织需要加印证书副本, 则按每套 100 元(中英文各一张), 每张 50 元标准缴纳费用;
- 7) 在证书有效期内,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如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等)涉及证书更换, 需交纳证书制作费, 每套 200 元(中英文各一张), 如结合监督时换证, 可免证书制作费;
- 8) 由于认证要求变更或本中心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证书换发或补发的, 免收证书费用。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了使获得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EC）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机构名称、东南认证证书、标志及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IAF）标志，加强对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购买、制作、使用和管理，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1.3 国家统一发布的认证标志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实施。

2. 机构名称、认证证书类别、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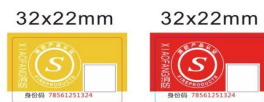
2.1 本中心名称为：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可简称为“东南认证”，英文缩写为 SEC。

2.2 本中心的认证标志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产品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有“产品质量合格认证标志”、“纺织品安全认证标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等。获得本中心认证证书后,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相应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

2.3 东南认证涉及各类型标志

SEC 的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产品认证标志 (右边为举例)	产品质量合格认证	纺织品安全认证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GBXXXX 认证证书号		
		 32x22mm 32x22mm 消防水带	
		 32x22mm 32x22mm	单夹服装产品认证 
HACCP 体系认证 标志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1、中心及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2、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注册号 *****  注册号 *****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有机认证标志	 证书编号: *****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一星级标识 二星级标识 三星级标识 认证活动二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3-M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3-P	M 的表示: 质量管理体系-Q; 环境管理体系-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

获证组织必须与本中心
签订使用协议后, 方能
有条件的使用认可标
志。



IAF 国际互认标志		获证组织不能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	---	---------------------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获得SEC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

3.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3.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GAP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年，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根据产品实施规则不同，可能有所不同，在有效期定期接受监督审核（GAP和有机产品认证可能还要接受不通知检查/审核），通过后，方保持有效；

3.2.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3.2.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3.3 认证标志的使用

3.3.1 依据CNAS-R01: 2019《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可按本机构的要求使用CNAS认可、SEC认证标志，并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SEC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如果获证组织希望其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CNAS认可标识或不声明认可状态，获证组织应向东南认证和CNAS说明理由，如果本中心和CNAS均认为获证组织的理由是合理且可接受的，可以颁发不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3.3.2 CNAS认可标志和SEC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SEC所提供色调一致的颜色或黑白颜色（根据获证组织需要SEC提供其标志的电子版），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SEC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标志完整、清晰，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3.3 获证组织在使用SEC的认证标志时，如该认证项目本中心已通过认可，则可同时使用认可标志，但不可单独使用认可标志，排列方式必须按下图所示（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获证组织标
志或认证组
织名称



证书号:XXXX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3-Q

3.3.4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在宣传、在型号标签或名牌上声明已获得认证时，可以以文字方式表述，声明中必须明示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例如：XXXX公司已通过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宣传已获得认证时，可以文字方式表声明，例如：本企业/公司已通过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 XXXXXX认证。

3.3.5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认可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它可以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或误导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3.6 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可将认可标识、SEC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认证项目未经CNAS认可的，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3.3.7 良好农业规范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标志的使用。

3.3.8在有机转换期内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当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暂停认证标志的使用，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3.3.9 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



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3.3.10 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的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相关认证的证书和标识。

3.3.11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循《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3.3.12 根据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本机构不授权获证客户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也不允许获证客户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3.4 有机认证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要求

3.4.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中（前）要向本机构申请销售证，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但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也可不要销售证。

3.4.2 获证组织在申请销售证时，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将监督获证组织整改，否则将不颁发销售证。

本机构将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会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销售证。

3.4.3 销售证书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本机构审核。

3.4.4 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有机产品时应当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复印件摆放或者张贴在销售专区（专柜）的明显位置。

3.4.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销售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应当交回销售证书，不得再使用销售证书。

3.4.6 本机构将按照CNCA-N-009:2019附件5的编号规则，对有机码进行编号，并采取二维码等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有机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另外，本机构不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获证组织发放有机码。

3.4.7 本机构对颁发给获证组织的销售证和有机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4 违反本规定的处置

4.1 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



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SEC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4.2 获证组织因误用或滥用认可标识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造成损失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4.3 SEC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5 认证证书的换发

5.1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向SEC提出申请或SEC主动联系,按要求换发或补发证书。

A 认证标准的改变;

B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C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D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5.2 在换发新证书之前,按CNAS和SEC有关规定将旧证书交回(含加印的证书)。



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

1 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1.1 认证的批准

获得批准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中心签有正式认证合同，满足申请人条件；
- 2) 认证审核/检查程序符合规定要求，上报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 3)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且经现场审核运行有效，产品认证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符合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其申请认证的产品经检验合格；
- 4) 认证资料经审核管理部、技术管理部评审，经管理者代表审核和中心主任批准。

1.2 认证的保持

1.2.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含绿色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本中心规定的周期和程序进行监督审核/检查（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和产品检验）；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中心的规定要求；
-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本中心报告组织管理体系和认证产品的变更情况；

1.2.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适宜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2.2.1 选项 1 农业生产经营者

按本中心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接受本中心不通知检查；

1.2.2.2 选项 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按本中心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接受本机构不通知检查/审核；

1.2.3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适宜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按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接受本机构不通知检查；

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与撤销



2.1 认证证书的暂停

2.1.1 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本中心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自上一年度审核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月份 1 日前应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如未接受审核，认证将暂停，直至撤销；
- 2)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的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但又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资格的；
- 4) 获证客户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中心规定；
- 5)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接到通知后未予纠正；
- 6) 获证方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行业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7) 监督审核时，申请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8) 获证组织因客观原因主动请求暂停；
- 9)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10)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情况。

2.2 认证证书的恢复

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组织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申请，经本中心验证有效后，在《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上填写验证结论，由事业发展部负责通知企业恢复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结合监督或复评恢复使用证书的，仅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

2.3 认证证书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中心将撤销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能在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多数情况下不超过 6 个月）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若超过规定的期限，则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 2) 获证方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方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行业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方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5) 获证方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方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 获证方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8) 获证方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方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发生本中心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情况。
- 11) 由于管理体系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 12)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的;
- 13)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情况。

有机产品认证、GAP 认证、FSMS 和 HACCP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变更参照中心制订的认证实施细则。

2.4 变更手续办理和通知

2.4.1 自上一年度审核结束之日起, 至下一年度相同月份 1 日前应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如未接受审核, 认证将暂停, 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直至撤销。

2.4.2 认证变更审批手续在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办理。

2.4.3 认证变更通知由事业发展部负责传达至获证组织, 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信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传达。书面通知应在决定批准起一周内寄出, 通知获证组织在被暂停期间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 从通知暂停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必要时要求其交回认证文件。

3 认证的拒绝

经评审如果是不能受理的申请, 事业发展部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 及时通知申请方并说明原因。

4 再认证

事业发展部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协助获证组织完成再认证的申请。

申请再认证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书;
- 3) 其他材料 (视认证项目不同稍有差异, 同初次申请要求)

本中心按初次认证的程序要求进行, 若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地址、生产环境或法律要求有重大变更时, 可能需要安排两阶段审核。认证通过后, 将对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新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基于原认证证书终止日期起 3 年 (GAP 和有机认证为 1 年,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为 5 年, 产品认证参照本机构制订的实施规则规定的有效期), 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1 扩大认证范围

1.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申请扩大范围内的管理体系经确认（必要时现场审核）符合标准要求，运行有效；
- 2) 申请方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合同的义务。

1.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的时间可与年度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当获证客户提出扩大认证范围时，由事业发展部负责要求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新版文件，对大部分进行评审，并确定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再填写《认证变更处置意见》。申请的受理参照 SEC/CX-01M《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进行。按相应增加的工作量收取认证费用。

2) 审核管理部根据扩大认证的有关信息安排审核项目计划，组建审核组。

3) 对扩大认证部分的审核应视企业实际情况如考虑扩大部分的复杂程度、重要程度等因素而定是否需要一阶段审核，如需一阶段审核按 SEC/CX-01M《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中初审要求执行；如无需一阶段审核具体情况按 SEC/ZD-15《审核组长工作规范》中扩大的审核要求执行。

4) 技术管理部负责证书具体变更事宜，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认证范围扩大手续，证书中的证书编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回。

2 缩小认证的条件

2.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发现客户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中心根据认证标准的要求缩小其认证范围；
- 2)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
- 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场所/设施因故缩小或减少。

2.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事业发展部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事业发展部受理申请后，填写《认证变更处置意见》，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实，如需要可与监督审核一起进行；

2) 技术管理部负责变更事宜，证书在有效期内，办理认证范围缩小手续的，证书中的证书编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



回；

3) 当任何一方（包括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客户、其他认证机构等）提出请求时，中心可正确说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缩小的情况。

SECRET



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 1) 申请方自愿决定是否申请认证，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了解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和信息；
- 3) 申请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2 义务

- 1) 当申请方由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手册和相关文件，以及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情况；
- 2) 如实申报认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如：企业人数、体系覆盖人数多场所数量等（如有瞒报，责任自负）；
- 3) 当申请方存在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外包或咨询的情况时，应在申请时提交相关信息；
- 4)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
- 5) 按时交纳认证相关费用，无论认证结果如何，均不能免除已发生的认证费用；
- 6) 为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出妥善安排；需要时，为接纳到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 7) 当申请方有电子化审核的需求时，请在认证申请时予以明确，以便本中心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 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按新要求实施整改。

2 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准认证范围内用于宣传展示；
- 2) 获证方对中心有申诉和投诉的权限。

2.2 义务

- 1) 获准认证后仅能就获准认证范围开展宣传活动，不能以误导方式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 在认证周期内应按时接受中心的监督审核或不定期的抽查；两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



一般不超过 10 个月，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3)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本中心通报认证相关变更的信息、有关顾客的投诉信息、被监管部门认定的不符合法定要求和质量安全事故；本中心将对变更作出回应或为调查投诉相关情况，认为必要时会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并实施审核。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组织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b) 认证机构为了解确认与获证组织相关的投诉信息，可能需要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审核进行确认；

4) 获证组织的固定多场所变更后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以便认证机构能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当接到本中心对其作出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有关认证宣传，并按照规定交回认证证书。

6) 甲方有义务对 CNCA/CNAS/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检查、飞行检查、确认审核等工作予以配合，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3 关于组织对法律法规符合性的相关要求

3.1 获证组织应确保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中心将对其符合性要求进行确认。

3.2 组织对于出现的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情况及时向本中心通报，并通报其后续的处置措施。

3.3 审核过程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时应书面提出不符合报告，陈述具体不符合事实，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审核组负责跟踪验证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4 在以下方面获知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时，审核管理部应视具体影响程度作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在第一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具体按 SEC/CX-08《认证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1) 正常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期限内得到有效整改；

2) 在两次审核之间获知组织有违法事实(如被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

3.5 获证有效期内及时向本中心通报组织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变化及顾客/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处理情况，以确保认证证书在国家规定各行政、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内正确使用。



投诉、申诉和争议

本中心恪守公正、公开、诚信、有效的承诺，严肃认真的受理和对待每一件投诉、申诉和争议，确保认证活动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 投诉

1.1 投诉的范围

-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2) 对所提供的工厂检查/审核报告和所颁发的证书有异议；
- 3) 对暂停、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4) 对“证书”、“标志”管理中的有关处理有异议。

1.2 投诉的处理

- 1) 投诉可以以任何方式提出，一般投诉由技术管理部（对本部门投诉除外）受理；
- 2) 对中心领导层的投诉由管理委员会受理，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或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理并作记录，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调查方式，提出处理意见；
- 3) 对中心的重大投诉，由技术管理部提出调查处理方案，组织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中心主任批准。
- 4) 接到投诉材料后，先判断是否超过受理时限（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符合要求的材料在半个月內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方。

2 申诉

2.1 申诉的范围

- 1) 对中心管理人员或派出人员的行为有异议；
- 2) 有违反认证法规规定的做法；
- 3) 对认证工厂检查/审核的结论有异议，并有相应证据；
- 4) 随意延期实施认证工厂检查/审核，在未经申请组织同意，随意变更认证工厂检查/审核计划；
- 5)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2.2 申诉的处理

- 1) 申诉应以书面方式向管委会提出或由技术管理部转送管委会，申诉材料应详细写明申诉的理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或证据。



2) 对中心认证决定的申诉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或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理并作记录, 必要时召开全体会议讨论, 作出处理决议, 书面答复申诉者。

3) 申诉闭环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若涉及检验报告, 需要重新抽样复检时, 可适当延长期限。

3 争议

3.1 争议的范围

一般的工厂检查组/审核组与客户间的争议, 由本中心技术管理部组织协调、处理。重大的争议由中心管委会主任处理。

对涉及管理体系认证协议的争议, 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 双方协商解决。难以协商解决的, 可提请管委会主任仲裁解决。

3.2 争议的处理

技术管理部对来人、来函、来电反映的争议问题均及时登记, 并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处理。

4 关于本中心对获证组织收到的投诉记录的调阅

为确保认证工作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规范的要求; 为使认证机构确认已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 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并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本中心将在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时, 调阅组织收到的投诉及其针对投诉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当获证组织接到投诉时, 应针对投诉进行分析, 确定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一般应包含以下措施:

- a) 法规有要求时, 通知有关部门;
- b) 尽快恢复符合性;
- c) 防止再发生;
- d) 评价并减少任何管理体系的不利方面及相关影响;
- e) 确保与管理体系其他部分的充分协调;
- f) 评审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投诉反映的问题如果涉及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

审核组在后续监督审核时将调阅组织的投诉记录, 检查组织是否对自身体系和程序进行了调查并对程序、文件和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更改。



认证要求的变更

1、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承诺将认证要求的变更通过网站发布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准确地传递到相关组织，确保各相关组织及时了解认证要求更改的有关内容，同时收集相关组织的意见并反馈到相关部门，为更改方式的决定和生效的策划提供依据。

2、变更决定发布后，中心承诺将更改的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获证组织，确保已获得获证组织对更改决定的要求能充分理解，并按时有效地对程序实施作必要调整。

3、获证组织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可根据变更的时间要求自行制定变更转换进度，但要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前完成变更转换。

4、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更改的认证要求，充分考虑各相关方的利益，本着“自主、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做出认证安排，以验证已获准认证的组织是否按要求对程序作了相应调整。

5、对认证要求更改的认证实施按本中心的程序进行。

6、在规定的时间内，获证组织如不能按期进行转换，则认证证书将按注销处理。认证要求的更改涉及的费用见认证收费标准。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1 是否有文件规定了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和相互关系。 2 工厂是否有指定（任命）质量负责人及其任命的文件。 3 有关文件对质量负责人职责和权限的规定是否包括以下诸方面： —建立、实施、保持一个能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的样品相一致的质量体系；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福建标准认证中心认可，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1.2	资源	1 是否配备了必备的生产设备，当过程外包时工厂是否有控制措施。 2 与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的资格、素质和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生产、检验试验、储存必备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4 是否配备必备的检测设备(具体见序号 6)。
2	文件和记录	
2.1	文件的建立与保持	1 是否建立和保持了涉及以下内容的认证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实现过程文件（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 —文件和资料的控制（包括外来文件、各种媒体的文件）； —质量记录管理； —关键件、材料供应商评定、选择和日常管理； —供应商提供的关键件、材料的检验或验证； —设备维护保养； —检验、试验设备运行检查； —产品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出厂抽样检验； —不合格品的控制； —内部质量审核； —认证标志保管和使用； —产品变更控制； —必要的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 —各类人员的职责和相互关系。 2 是否有适当的产品的设计规范（设计输出），且等同或高于产品认证用标准要求。
2.2	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控制	1 文件发布前或更改后是否履行了审批手续并确保文件的适宜性和充分性。 2 是否对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作了识别。 3 使用中的文件是否为现行有效的文件。
2.3	质量记录的管理	质量记录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求
		—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 —清晰性、完整性。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是否可满足管理和提供完成活动证据的需要。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对供应商的控制	1 是否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明确了申请认证的产品有哪些关键件、材料。 2 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管理： —是否按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 —选择的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评价、选择和管理记录的保存情况。
3.2	关键件、材料的检验或验证	1 关键件、材料是否经检验或验证合格。 2 关键件、材料的检验或验证是否有相应文件，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检验或验证的项目、要求； —抽样； —合格判定准则； —必要时的记录要求。 3 是否有检验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关键工序的控制	1 是否在有关文件中对关键工序予以识别。 2 关键工序的作业人员的能力是否作了明确规定。 3 根据过程控制的需要，如果没有文件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是否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 4. 是否执行作业指导书要求。
4.2	工作环境的要求	是否确定、提供并管理所需的工作环境。
4.3	过程参数的监控	对过程参数的监控： —监控要求是否明确（规定适宜的过程工艺参数）； —提供的资源是否适当（包括设备、环境条件、人员等）； —必要的监控记录。
4.4	设备的维护保养	1 是否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了安排。 2 是否按安排进行了维护保养。 3 设备的状况是否能满足生产要求。
4.5	过程产品检验	1 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是否对过程产品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包括： —检验项目、要求；—合格评定准则；—必要的记录。 2 过程产品检验： —检验人员是否能方便获得规定检验项目和要求的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 —检验人员的能力能否满足要求；—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检测设备；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是否作了必要的记录。 3 过程检验记录： —检验项目、要求的完整性、正确性；—抽样的正确性；—结论的准确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求
5	出厂检验和出厂抽样检验	1 是否对出厂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并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相一致。文件的内容是否包括：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产品特性要求）； —检验方法和/或设备、仪器； —样品； —合格判定准则； —必要的检验记录。 2 现场检验： —检验员能否方便得到所需的检验文件； —检验员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是否按规定放行产品； —必要的检验记录。 3 检验记录的检验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6	检验试验设备	
6.1	检验试验设备的能力	1 是否按检验试验要求配备了检验试验设备（包括环境条件）。 2 设备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包括： —设备的功能（测量参数的种类、测量的范围等）； —设备的准确度； —设备的数量。
6.2	设备的校准与检定	设备校准： —是否对有关设备都安排了周期校准或检定； —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了校准或检定； —是否对自校（如果有的话）规定了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 —是否作了校准或检定状态标识； —是否保存了校准或检定的记录。
6.3	运行检查	1 是否有文件对设备运行检查的范围和方法作了规定。 2 是否保存了检查结果及采取措施的记录。 3 是否按规定实施了设备运行检查。 4 如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时，是否采取以下措施： —对以往测量结果有效性的评价和记录； —对设备采取的措施； —对受影响的已检验产品采取的措施。 注：运行检查是指：在校准周期内，为判定检测设备是否适用于产品检验，定期的对测量设备进行的功能检查（检查可以使用样件）。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1 对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 —处置（纠正）； —返工、返修后重新检验记录。 2 不合格品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8	内部质量审核	内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求
		—内审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准则、审核范围、频次和方法的适宜性； —审核的输入是否包括了对工厂投诉的信息； —检验是否包括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的检查； —内审员选择、分工的合理性； —审核形成各种记录的完整性、正确性； —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的验证。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的管理	1 工厂为确保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在产品变更程序中作了哪些控制规定，通常包括设计、采购、生产和检验等环节。 2 对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关键件、材料和产品结构的变更，实施前是否已向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报并在获得批准后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1 包装控制： —内外包装物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有要求时包装的型式检验）。 —包装标识的正确性； —实际包装与包装文件、图样规定的一致性。 2 搬运、储存控制： —搬运设施能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实施搬运作业，以防止产品的损坏和变质； —储存的环境条件能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提供了储存的环境条件，以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备注：以上《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可根据不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所调整。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公告方式

中心通过以下方式对组织的获证信息向全社会进行公告

1.1 本中心网站:www.fjsec.com

1.2 定期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 公告的内容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颁证日期、有效性。

3. 公告的时效性

3.1 中心网站每周更新一次获证组织名录；认证暂停、撤销及恢复信息将实时更新；

3.2 每月月初上报 CNCA 和 CNAS 上个月的获证及证书变更情况。每个月 5 日前（春节顺延），上报 CNCA 和 CNAS 上个月的获证情况，如有证书变更，将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4. 重大事故的公告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本中心，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获证组织。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同时上报 CNCA 和 CNAS。

5、书面通知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良好农业规范和有机产品认证为一年，绿色产品认证为五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个日历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的，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中心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识。获证组织需将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为有效。

5、本中心网址为：www.fjsec.com

6、为保持获证组织名录信息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中心将不再提供其他书面信息。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EC）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 SEC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 SEC 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

2. 通报时机

当组织发生影响其认证有效性的重大变更及事故时应及时向中心通报。

3. 通报方式

信息通报以纸质文件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3. 通报要求

3.1 信息通报内容要完整，要对变更对认证有效性进行分析；

3.2 信息通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4. 信息通报内容

- 1)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及组织结构变更的信息；
- 2)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生产/服务场所变更（包括扩大/缩小）；
- 4) 覆盖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缩小；
- 5)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6) 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体系文件较大的更改；
- 7) 质量/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措施，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 8) 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
- 9)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 10)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FSMS/HACCP）；
- 11)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情况；
- 12) 其他（参看附件）。

5. 时限要求

5.1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



告中心。

5.2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中心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5.3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中心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6. 附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见下页。

SECRET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证书注册号：

认证类型：

原组织名称					原法人			
新组织名称 (盖章并附新证件)					新法人			
变更地址					变更邮编			
变更最高 管理者		变更 管代		变更 联系人		变更 电话		
信 息 通 报 内 容								
1	体系的更改							
1.1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联系人是否变更；							☐
1.2	组织名称是否变更；							☐
1.3	组织结构是否变更；							☐
1.4	生产/服务/经营场所变更							☐
1.5	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
1.6	主要工艺/设备是否变更；							☐
1.7	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
1.8	认证产品标准清单是否变更；							☐
1.9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是否变更							☐
2	体系运行情况							
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否合格							☐
2.2	系统内的安全评比检查工作是否合格							☐
2.3	是否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含国家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
2.4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情况							☐
3	顾客的反馈意见							
3.1	满意程度是否提高							☐
3.2	是否有申、投诉情况；							☐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1	是否用在产品、包装、标签上；							☐
4.2	是否在宣传资料中使用证书和标志							☐
5	是否持续有效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每年有效年检)							☐
6	认证产品有生产许可证要求的,许可证是否依然在有效期内							☐
7	是否有其他方面的变更(组织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经营场所等)；							☐
8	对 SEC 是否有意见或建议							☐
填报人/日期：				管理者代表签发/日期：				
填 表 说 明	1. 以上各项内容仅针对体系覆盖范围,如有发生,请在“□”中划“×”,并采用“A4”纸附相应的资料或说明; 示例:(1)体系如有变更,须将变更内容清单以及变更后的文件内容一并上报; (2)产品标准清单如有变更,须将变更的标准清单上报; (3)证书和标志如在宣传资料上使用,须将宣传资料上报; (4)如有申、投诉情况发生须提供相关记录; 2. 填写内容应真实、字迹清楚、整齐; 3. 本表请妥善保管,在以上内容发生变更时,应立即通报 SEC。特别是重大事故应随时通报,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组织自行负责; 4. 本表可采用邮寄、送交、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报至 SEC; 5. 此表复印有效。							



SEC/GK-15-2021

保密性声明

- 1、本中心的各个层次部门及人员（包括代表本中心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及个人）均签订《保密协议》；
- 2、本中心会提前告知客户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所有其他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客户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 3、除《CNAS-CC01：2015》、《CNAS-CC02：2013》等认证认可文件要求外，关于特定获证组织或个人的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
- 4、当法律要求本中心或者合同安排授权本中心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本中心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
- 5、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根据本中心的政策按保密信息处理。
- 6、本中心的人员，包括代表本中心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分包方或个人，除法律有要求外，应对从事本中心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 7、本中心能够确保保密信息得到安全处理的过程以及适用的设备和设施。